

2.9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瑞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民政局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YCEZ-C2025-0010，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响水东方康复医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响水东方康复医院、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